

第三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午後四時舉行

目 錄

頁次

九〇．一般討論(續前)：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Mr. Velloso(巴西)、Mr. Charles(海地)及

Mr. Ulloa(秘魯)的演說 14

主席：Mr. P.-H. SPAAK (比利時)

九〇．一般討論(續前)

主席：依照我們的議事日程，我們應繼續舉行一般討論。

本人請比利時代表 Mr. van Longenhove 發言。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聯合國的主要機關開始到現在將近九個月了。大會已獲得關於這些機關所提出的工作報告。因此我們可以對於它們的工作，作一初步的結論。這是一個機會讓我們自己來估量一下這些工作滿足了我們的期望至何程度。

安全理事會在我們的組織中，佔據一個極重要的地位。依照憲章的規定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自從成立以來，它的工作相當繁重。那些工作竟需一本不下三百頁的報告書來敘述。這個第一次工作成績，是否能令人滿意呢？安全理事會是否已經履行了它所擔負的任務呢？

在過去幾個月中沒有真正威脅安全的事情發生。但是安全理事會卻面對着許多極微妙的問題。那些問題所引起的充滿着反響的辯論，具有一種應予注意的特徵。它們特別是使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代表們發生意見衝突。

憲章的起草人出發時所根據的見解，是完全正確的，他們以為和平的維持端賴列強間的協議和共同行動。這是憲章所建立的安全制度的基本條件，而一致同意原則乃是與這個條件相連帶的。

關於這一點，憲章起草人的預料一開始便證明是錯誤的，而保障安全的機構亦不能發生作用了。在實行上，安全理事會已經證明是列強用來將它們不能同意的問題訴諸輿論的一個機構。它們所引起的糾紛，也許是一種障礙，或可能引起弊竇；但是它們也是有某種裨益的，因為各國若有一個機會來公開表示它們的怨憤，和答覆他方對於它們的責難，那是非常有益的。

這種討論是安全理事會必須負責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的結果，但是憲章的起草人曾特別注重安全理事會一旦遇有威脅和平、破壞和平

及侵略行為發生時所必須採取的行動。就是在這方面，若與國際聯合會盟約的規定比較起來，他們已獲致了一種最重大的改革，他們企圖糾正國際聯合會的缺點。

聯合國已承擔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安全理事會必須有施行決議所必要的權力和必須處於能立刻進行干涉的地位，然而要有採取迅速行動的能力和執行決議的權力，必須有某種決議為根據，可是安全理事會在最初幾個月中，就是對於不大重要的事件，亦沒有獲得所需的過半數而通過任何決議。

直到現在，的確還沒有產生什麼足以危害和平的後果；然而聯合國不得不從此事學得一個解決將來問題的教訓。祇要常任理事國間的關係像目前一樣繼續下去，聯合國就不能希望安全理事會能予以其所應給予的安全保障。

在金山會議中，比利時代表團曾批評否決權的原則。但是它服從大家的決定，並且準備忠誠地擁護那個制度。

經驗證明了比利時代表的反對是有理由的。但是它仍願繼續這個試驗。它現在並沒有意思比較從前更殷切地要提議取消否決權的規定。它承認——雖然不無遺憾——各國還沒有充分了解彼此相互依賴的關係，並且大家仍未願服從過半數的決定。

比利時代表團在過去所反對的，和現在所繼續反對的，是過分擴充否決權原則，和濫用否決權的方式。過去的事實已經證明了這個意見是有理由的。

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倘不謹慎行使憲章所賦予它們的特別權力，那末，最後就必須修改憲章；倘或不修改憲章的話，那末，淪為無能和不克完成它的任務的安全理事會，恐將發現它所應享的權力已經完全消失了。

在許多關於因使用否決權而阻撓安全理事會行動的事件中，有一事件曾經比利時政府加以干涉；因為這個緣故，本人要特別提及此事。

將西班牙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的議事日程一事，是由波蘭代表在本年四月八、九兩日所請求的。在處理這樁事件的過程中，比利時政府根據在五月及九月中所接獲的來文，被邀參加調查西班牙政府活動情形。

比利時政府供給安全理事會的情報，主要的是關於西班牙政府給予在比利時的德國主要間諜之一——即叛徒 Degrelle——的支助，使他脫逃所犯政治罪和普通法律下罪行所應得的懲罰。這項情報證明了西班牙政府在戰時對於

軸心國家間諜所採取的同謀態度，是一個擾亂歐洲的因素及對於安全的威脅。

比利時政府對於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關於採取積極辦法的各個決議案草案，因為沒有得到規定的過半數而未獲結果一事，覺得不能漠視，這些問題仍舊沒有解決。

大會在二月九日一致同意通過的決議案，已接受波茨坦宣言，該項宣言稱西班牙政府“藉軸心強權之支助而握政，觀其成因、性質及政治事蹟及其與各侵略國之密切聯繫，該政府實不具備請求加入聯合國之各必要條件”。

那個決議案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在將來與西班牙發生交往關係時，要對上述文件的文字和精神，特別加以注意。

倘若公佈宣言而不能發生實際效力，那是沒有用處的。運用這種方法是不能提高本組織的信譽的。

比利時代表團因受憲章和大會議事規則的限制，祇能提出一個提案，就是：大會應當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採取能夠解決西班牙問題的確切辦法的重要。我們擬在本屆會中向各位提出這樣的一個提案。

自從本年一月舉行大會以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舉行過三次屆會。它的討論主要的是關於設立各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商訂協定，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國際衛生會議，難民問題，國際貿易暨就業會議，戰災區域經濟復興，有關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事宜，及世界缺乏穀類問題等等。

這樣的一個工作範圍，的確是非常廣大的。但是比利時代表團覺得我們必須指出這理事會所獲致的決議，主要的是關於組織問題。

倘若在某種範圍內這些結果是不能認為十分滿意的話，那末其原因似乎是方法的錯誤。同樣的，討論在駢疊的機關中重複舉行而那些機關大部分又都是同樣國家的代表們組成的。每一個機關還沒有充份斟酌已往討論結果以前，卻又把那些已討論的問題重提出來了。

在另一方面，我們又常見許多人以政治成見來參加討論，倘若他們能限制討論的範圍，使它不出所該討論的專門問題範圍以外，那些討論也許可以多有所得。

在技術工作方面，由專門機關實行經濟和社會問題範圍內的合作，似乎較有成效。這些專門機關應當享受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訂協定所規定的自主權，我們希望大會將無條件核准那些協定。

憲章曾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擔負一項特殊的任務：協調各專門機關的工作。這個任務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在經濟工作方面。

一種不平衡的狀態釀成了兩次戰爭間隔期中經濟、財政和社會各方面的嚴重紛亂，這種狀態祇有藉將來在優越條件下完成了這個任務以後纔能避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必須有合格的諮詢機構可以藉助，才能在這方面有所成就。因為這個理由，所以將來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的組織及其執行任務的方式，是非常重要的，這種重要性決非言過其實的。

像對於貨幣和財政問題一樣，對於農業和糧食問題，各專門機關亦已經開始執行職務，但是在國際貿易方面，還未見有此現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設立的籌備委員會，在倫敦舉行會議已經好幾天了。它為草擬商業公約所舉行的討論，因有美國政府所擬具的詳細草案，當可順利進行。美國政府的草案似乎是一種舉行討論時很有用的根據。

在這方面比利時與荷蘭及盧森堡有密切聯繫，它們對於這個偉大的事業自將予以協助，不遺餘力。

大會現已接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交的關於難民問題的報告關於設立國際難民組織的文件草案，關於規定前國際聯合會按各國麻醉品公約所行使職務及權力的辦法的報告、和關於接管前國際聯合會其他職務及工作的報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亦已草擬了期與幾個專門機關商訂的協定。一般的說來，比利時代表團對於這些報告和協定將予贊成。

大會二月二日的決議案將戰災區域經濟復興問題交付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處理。為進行調查工作而設立的小組委員會，已經能在短時間內舉行了範圍很廣的調查，並且提出了極有趣味的建議。比利時代表團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未能將那些建議全部接受，引以為憾。倘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僅對於戰災最重國家的直接援助問題進行調查，那它就沒有完全達成它的任務。我們必須避免無組織的經濟復興，這種情形能引起新的經濟失調和對於國際合作的新障礙。相反的，促進經濟復興的各個計劃應當能夠互相調和，並對於整個的歐洲經濟發展，要有貢獻。

關於這一點，小組委員會所建議設立而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延至下屆會議討論的歐洲經濟委員會——一個協調工作的機構——似乎是不能缺少的。

比利時政府願意忠誠地遵守憲章第十一和第十二兩章中的各項規定。它現在已向大會提出一個由比利時管理的盧安達烏隆提領土託管協定草案，請予核定。這個協定是確切根據憲章原則的。它重申比利時將切實履行的嚴格義

務，依照託管制度的目標，比利時將以該領土居民的利益為前提，在託管制度下管理該領土，來促進當地人民的合格代表們積極參加該領土的管理工作，促進該領土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方面的進步，保證聯合國的人民與比利時人民享受在社會經濟工業及商業事項方面完全平等的待遇，最後並履行該領土的各種義務，俾得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比利時在過去三十年內管理盧安達烏隆提的工作中為謀該領土居民福利所獲致的成就，就是託管制度在將來所促成的新進展的保證。

國際法院是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它以發表諮詢意見方式來加強大會和安全理事會的行動，使它們遇有必須解決有關法律問題的任何困難時可以依賴國際法院。該法院以判決方式對於提出於法院的各項爭端作最後決定。根據憲章中的一項明文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必須遵行國際法院的判決，而安全理事會必須設法使大家履行這個義務。

不但如此，依照憲章的規定，安全理事會應注意在行使它的職權時，凡遇具有法律性質的爭端，依照正常辦法，必須由當事國家將它提交國際法院。

最後，在聯合國憲章構成部份之一的國際法院規約中，有一項特別條款規定各國於有關法律的爭端中，得承認國際法院具有強制管轄權。

因此，國際法院實為憲章所建立的保障世界和平機構中的一個主要部份。

比利時是素來贊成公斷和國際司法解決爭端的原則的。比利時政府決非過事誇張國際法院所任職務的重要，該法院實為促進逐漸建立一個有效國際法制度的因素之一。比利時曾經接受國際常設法庭的強制管轄權。比利時政府即將向議會提出一個法案，請授權政府同樣地接受新國際法院的管轄權。

訂立託管協定及承認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權，是比利時政府在本組織的機構範圍內所已經進行的或正擬進行的二項重要工作，我們認為向大會報告這些事實是有用處的。

比利時代表團同時曾提供它對於本組織主要工作的意見。我們在這樣做的時候，是沒有保留的。我們要是以善意來提出坦白批評的話，我們就對於本組織有所貢獻。據我們看來將缺點和弱點指出來並不是表示失望的態度。相反的，這是表示為全體人民的福利計，我們願意看到本組織的範圍擴充和工作效率增加。我們的行動將永遠受這個願望的支配。

主席：本人請巴西代表 Mr. Velloso 發言。

Mr. VELLOSO (巴西)：本人要替巴西代表團先向紐約市長表示我們誠懇的謝意，因為我們在大會期間蒙它這樣熱忱招待。

聯合國是在美國境內產生的；它是在偉大的羅斯福總統的號召和在他的卓越的國務卿赫爾先生的協助下建立的。在鄧巴頓橡園所擬定的計劃在舊金山經組成聯合國的國家予以核准。它們擬訂了一個憲章來管理它們以後相互間的關係。本人為美洲人民之一，本人現在強調指出這些事實具有一種我們所不能忽視的重要性，覺得非常榮幸。

美洲是自由之鄉，它的居民沒有像其他大陸經若干世紀不斷的戰爭所累積的那樣偏見，它是所有偉大民主國家的發源地，它給聯合國一種史無前例的機會，足使本組織日趨昌盛而終能完成其重大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任務。

巴西以國際社會之一員及構成西半球主要部份的一個國家的雙重地位，對於聯合國憲章的訂立有所貢獻，這是它覺得可以驕傲的一件事。它的過去歷史、和平傳統、愛好秩序、對於法律的尊重和它的民主觀念使它熱忱歡迎關於組織一個國際社會來維持正義並尊重條約及其他國際法律的意見。

這是巴西對於各大國所發起的意見予以熱烈支持的理由。巴西不但參加了金山會議，並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參加了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以前的籌備工作。

聯合國自開始工作以來，祇經過了幾個月的时间。安全理事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其他機關自從本年一月起就舉行經常會議一事，並不就是證明這些機關，在人員尚未齊備，祇有一個暫定預算，永久會所問題尚未解決等等情形之下，已經越過了進行組織的階段了。

除上述各種情形外，還有因遲遲未能擬定及簽訂和約而引起的世界各地的戰後種種問題。

就各方面而言，我們這組織的存在迄今為時仍甚短，在這個時期內，我們是在一個仍舊等待着恢復常態的世界中，忙於進行組織一切。在這種情況下，若企圖評判聯合國到目前為止所做的工作，未免過早。

本人願意說明巴西對於聯合國的宗旨，抱着極大的信心。我們經歷了過去幾年的痛苦之後，我們不能想像在目前我們所處的一個世界中能夠缺少像聯合國為謀人類福利所擬供給的一種力量，就是一種對於勝負雙方都能保證尊重生命、權利及自由的政治和法律制度中，力求維持秩序和國際安全的一種保證。

各位都能看到本人現在向各位演說的時候，本人是注視着憲章。這個憲章是過去二十五年中為各國人民建立一個規約使他們得在一個有秩序和文明的世界中過着一種社會生活的第二次企圖。

在鄧巴頓橡園時及以後在金山會議時，我們會設法以比較日本侵略滿洲事件所破壞的文書更現實的規定，載入聯合國憲章，以求改善國際聯合會的盟約。盟約與憲章間最重要的差別，就是在於設立軍事參謀團；遇有威脅和平、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時，這參謀團就可協助安全理事會設法應付。

但是，聯合國是建立在一個極遠大的原則上面的。這個原則已經載於憲章第二十七條內；這個原則在金山會議的前後，本組織的創始人都認為有極大的重要性的。根據他們的意見，為使聯合國能繼續存在及完成它的任務起見，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間，就是各大國間必須實行一致同意的原則；倘若沒有這個原則，聯合國就不能存在。

我們參照在法律上各國一律平等的原則，來審查憲章第二十七條的規定，那麼第二十七條是小國家和中等國家為謀獲致憲章所付出的重大代價。我們的規約中的這一項規定，就是通常所謂賦予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

巴西在理論上雖然反對否決權，但是為謀會議有結果起見，仍以善意來接受它。我們認為雖然在理論上所有國家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但是它們關於維持和平的責任，是與它們行動的能力成正比例的，所以它們在這種責任上，有重大的差別。因為這個緣故，我們決定對於各大國必須予以信託。

但是，顯然當聯合國多數會員國以同樣的精神予各大國以這種信託的時候，也將一種義務加於它們身上，各大國從這個信託獲得利益，它們亦應當尊重這個信託。它們第一步應通力合作，把這個世界重行組織起來，以完成這個任務。我們都知道這個任務是不容易達成的。但是我們亦同樣的深信，倘若各大國能以善意和誠意來完成自公佈大西洋憲章以後我們所公認的宗旨的話，無論如何重大的阻礙，都是可以克服的。

今日世界的各國人民，有一種至高的願望。在忍受了上次戰爭中的極大痛苦之後，他們希望秩序及和平。他們迫切地盼望着二件事情：他們盼望恢復秩序，和長久維持這秩序。他們決不容每一代都必須遭受一次比一次慘重的恐怖，這種恐怖是妄想以戰爭來解決戰爭所不能解決的問題所釀成的。和平的關鍵，無疑地，是在列強的掌握中；但是這個世界將永遠不會接

受一種意見，這就是各大國間的利害衝突是犧牲人類福利的正當理由。

我們試觀憲章序言裏面所謂我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各國在這個世界上常有一個歷史的任務必須由它們來完成的，倘若這是它們的命運任何事物都不能加阻礙。但是在今日的情形下，倘若它們企圖在它們所加入的聯合國組織範圍以外，來完成它們的這種歷史任務的話，那便是一種瘋狂和一種犯罪的行為。

我們當前正有一個極艱鉅的任務，等待着我們。我們在這裏集會，第一步就是要來完成本年年初在倫敦時開始進行的工作。同時有許多新的問題要我們來研究的。我們當前有一個極繁重的議事日程。不但如此，因為兩次延會，我們這兩次的會議曾經相當稽延。

當然我們目前所有的問題都是極重要的；無論它們的性質是怎樣的，我們對於這些問題都應當予以同樣的注意。但是，在目前聯合國所處的階段中，本人要直率聲明在這些問題中有若干問題是有特別重要性的。第一，這些問題有的是關於聯合國的組織的；第二，有些問題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等一類機關提請我們審議的。倘若我們希望聯合國的工作而能夠得充份的效果，倘若我們希望至少已經從一個很長的籌備時期演進出來的聯合國能夠完成其所以建立的工作目標的話，我們必須集中我們的力量來應付這些問題。

這是巴西代表團來參加刻在紐約舉行的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的目的。巴西是繼續照着它在金山時所採取的具有客觀性和建設性的態度而進行工作的，其中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在這個世界上促進聯合國的組織和發展。我們對於大會必定竭誠予以支助，俾能在最短的期間內完成我們所擔任的工作。

主席：本人請海地代表 Mr. Charles 發言。

Mr. CHARLES (海地)：一個新的世界正在那最恐怖的戰爭所造成的殘破世界中誕生出來。世界各國人民已將保證這個新生的嬰兒能在一個持久有效和愉快的和平氣氛中獲得安定和力量的任務，交給他們所選擇的代表們。

海地共和國的代表團謹以熱忱的信念前來與聯合國各位卓越的大使們共同努力，希望能貢其一得之愚。

共同的痛苦、煩悶和憂患——在危險的關頭是怎樣有力和不能破裂的聯繫。

在五個年頭中，各盟國不分種族、宗教、語言或宗教，團結一致，將它們的財富、力量和鮮血混合在一起，以幾乎令人不能相信的勇敢精神，以史無前例的超人膽識，來對敵人作戰。

它們這樣作戰，爲的是保護自由——也就是生命意義。

但是，現在戰爭業已結束而各種思想仍發生衝突，爲謀求和平的奮鬥仍繼續進行，因爲和平不祇是戰爭狀態的結束，和平的光輝，就是自由的光輝。一個國民在他和自己的良知鬭爭的時候，他的心靈是不平安的，一個世界生活於一種不斷驚慌的狀態中，也是不平安的。和平就是得免於悲慘的憂慮，這對於個人和國家都是一樣的；和平也就是免於饑餓；免於恐懼和無知；免於無情地破壞這世紀所認爲光榮的優美文化的可恥弱點；和平也就是一切障礙和一切桎梏的解除。

科學的進步使國際間的團結成爲不可或缺。最近這個世界以驚人的速度分裂爲若干互相敵對的集團，因爲它缺乏團結所必需的一個條件：就是一種友愛的精神。

在這個條件中我們可以找到人類所渴望的自由、正義及和平的真正淵源。惟有友愛的精神纔是互助定律的真正基礎，這種互助定律對於一切國家和對於所有國民都一樣有效的，惟有友愛的精神，纔能產生偉大的宗教運動和領袖的重大責任心；惟有友愛的精神，纔能剷除各國人民間仇恨的毒害，而以亙古以來未有匹敵的力量——愛——來替代它。

這便是 Jacques Maritain 教授所謂民主不僅是一種哲學系統、一種思路、一種政治理論或是一種政體——它乃是一種心靈的狀態、一種灌注了普愛人類的心靈狀態、像一位世界偉大的公民——羅斯福——所充分表現的那樣。

友愛的精神！這是一種熱腸，發射着光芒和熱力。希望你能夠以你的光來照耀這個莊嚴大會的工作，並領導各國人民的良知，俾得使“這些將來的建築物，不會變成墳墓”。

主席：本人請祕魯代表 Mr. Ulloa 發言。

Mr. ULLOA (祕魯)：當本人向在倫敦舉行的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演說的時候，本人曾發表一些意見以說明祕魯代表團對於當時世界情勢所取的態度。本人今日所想做的，又是這一件事，並且因爲環境的關係必須重提舊事。

本人當時曾說明，在聯合國的組織範圍內，最要緊的就是在一方面各強國應當明瞭它們若濫用它們的權力和權利，一定會造成國際間獨裁的現象，而在另一方面，小國家亦應當牢記它們若具有過分的野心，一定會促成國際間無政府狀態。本人又說明若要避免國際間獨裁現象的發生，這兩類國家就必須在行動上不超出它們合理的限度，這是國際民主制度能繼續生存

的一種保證。倘若任何一方越出了它們的限度，濫用它們依據新訂條約所享有的權力，或對於同樣地潛伏於個人或國家心自中的野心，不加控制，那末無論那一方都不能完成它們的歷史任務。

自倫敦會議到紐約會議的一個時期中，國際關係經歷了一個簡短但是多事的過程。各大國，或者它們中間的幾個國家，在處理世界問題時，表示彼等是處於優越的地位，這一種態度，無疑地是由於它們對於事實有所誤解，和由於爲欲滿足其過分野心而具有的過分敏感所致。

因此，小國家——小國家的國際地位，就其集體和個別國家而言都受了損害——一方面，在邏輯上可以預料的過分要求的危險，實際上又是表明了大國佔着優勢的，而各大國增加了戰爭的勝利和聯合國的憲章所予它們的特權。

因此，國際間的缺乏和諧已在各強國間的利害差別或衝突中表現出來。這個新組織所促成的分歧的意見，原來主要是屬於法律性質的，現在竟然擴展到勢將釀成一種精神恐慌狀態的程度。最後，小國家所認爲在新國際地位前提下無法避免的後果的一種否決權，似乎並不以僅適用於——無論在事實上或意向上——足以影響各強國的安全的問題爲限，而竟推廣適用於其他各種問題上面，從一個客觀的立場上看來，這是完全不合理的。

更有進者，小國家似有理由覺得金山憲章所建立的國際不平等原則——這裏並不需要用婉轉的說法——並不祇是不能避免地承認強權應佔優勢和它們的利益較爲重要，而且是使所有國際平等的意見，除國際文書中純粹具文的表示外，因爲各大國控制了國際活動的趨向，和它們希望在國際生活中佔據重要地位的緣故，而告完全失效。

這種對於國際平等原則的輕視，已表現在一種特別危險的態度中，因採取這種態度並不是爲着什麼接壤相處或公同利害關係等迫切理由，而是爲着思想或主義之類的政治及社會理由。

今日我們所審議或研討的因這次戰爭而引起的各項主要國際問題，其提出討論及設法解決，既不是根據嚴格正義的立場，也不是採取足以保證將來和平的方式，甚至也不是根據對於人權問題的攷慮，——重申人權原係對敵人作戰的基本原因和爭取勝利的主要動機。

這些重要國際問題的解決辦法是根據了兩項基本的、但是在道義上很成問題的理由而決定的。第一，各強國的利益完全是由它們自己根據了一種企圖統治他方的政策而決定的。第二，各項問題是依照了在形式和內容方面都不

相同的各種主義而解決的，那些主義在歷史上又是相衝突的，正像在十九世紀前半葉法國革命的精神與神聖同盟的精神相衝突一般，在二十世紀的上半葉，統治其他民族和控制個人的精神與國際民主和伸張人權的精神，復相衝突。

我們不該忘記有許多小國家在凡爾賽條約和金山憲章之下，臨時犧牲了它們對於國際平等原則的堅強和不可制服的願望，因為它們相信這個平等原則，倘若沒有一個可以促成一種有效組合的有組織法治秩序，是不能實現的，為着建立這個有效的組合起見，在現有的情形下，它們必須接受強權優勢的原則；但是它們在接受這個原則的時候，相信這是暫時的辦法，等到國際法制度能夠逐漸地擔負現在暫交由一種權力執行的職務的時候，這個辦法就可以作廢，這個權力的行使，曾經保證其為支持法統而設的。

我們必須了解，現在已經很普遍的反對否決權的態度，是一種表示迫切反抗的行動，也是與繼續濫用否決權成為正比的一種反應。

倘若否決權仍繼續或勢將推廣使用，而違反了一種唯一可予接受的立場（這立場就是真正及慎重的安全理由），那末這一代新的政治家、政客和法學家，和更嚴重的是這一代的人類，將不但不能實現威爾遜求謀世界民主主義的安全理想，並且也不能實現羅斯福所主張人類應當過着無恐懼的生活的理想。

那末，我們現在不過是以一個承認否決權和強國不受法律制裁的中世紀法律制度的憲章，來替代一個在法律上允許採取行動以制裁國際和平擾亂者的前此凡爾賽條約。以國際法院為主體的這種國際司法制度，恐不能，而實際上亦並未，有何積極的進展，能夠對於所應處理的各種爭端和對於國際社會中的一切構成份子，在這些方面行使它的權力。

倘若聯合國在它的範圍和力量方面要繼續增長變成國際社會中的廣大和完備的組織的話，除滿足種種條件外，也必須滿足下列兩個必要條件。其中的一個條件，就是必須努力使這個組織獲得普遍性——這種工作也許是遲緩的，但必須是有效的。這樣聯合國就必須漸漸地由所有各國人民的代表——他們的政府——加入而使這組織變成一個全球人民的會社；而漸漸的不再為保持從勝利中得來的政治與物質方面利益的工具。

祕魯以為所有國家都必須逐漸成為聯合國的一份子，但是他們的政治制度必須違背這個國際社會新的基本原則。第一，當然有許多國家並非參戰國，但是它們的保守中立在許多地方對於勝利是有貢獻的，它們是一種有益的助

力，倘若這些國家在緊要關頭屈服於反民主國家的勝利幻覺或強權威脅力量之下，則大局的轉變或略有不同。

聯合國的發展和加強所必需的另外一個條件，就是凡足以造成法律上新地位的國際協定，都不應當在本組織之外商訂。

倘若從人類知識及物質進步的立場來看，在那些完全在大國利益的影響下所締結的協定或條約中，就不再有將來的和平及文明的保障；這種協定或條約為戰敗國——這些戰敗國在戰勝國所決定的政治體制下不再具有政府的地位，但是它們在目前與將來，均將以民族的地位而生存着——訂定了若干生活的條件，這種條件在空泛的外表之下，實則與那些予狂妄的國家主義的再出現、以誇張的但是無可否認的口實之生活條件，是一樣的武斷和荒謬。一九一八年所建立的不穩定世界和平均勢，就是為這種國家主義所推翻，因為那時所締結的條約，不能保障和平。

我們看到像戰災區域、失所人民、難民及賠償等一類問題，本來大部分是應以人類價值的立場來審議的，現在竟顯然是以互相衝突的利益和主義方面的政治立場來審議，深感驚訝。

我們以為在本屆大會的議事日程上有二個問題，其重要性實超過其他尋常的問題，並且是關係聯合國本身的存亡，這就是否決權的特殊問題和修正或改正金山憲章的一般問題。

關於第一個問題，就是否決權的問題，我們已經說明了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原則或實體方面的意見。我們以為聯合國的宗旨是在於達成下列一目的：擴充全體國家所建立而適用於一切國家的國際正義原則，來逐漸替代否決權所含的大國至上的原則——就是以國際政治為第一義的原則，但是我們以為目前世界紛亂及和平的危機是這樣的嚴重，我們現在倘即剝奪大國為保障安全所應有的合理工具，誠恐此非其時，而仍嫌過於輕率，這個合理的工具是我們最近攷慮了各項當前事實之後，才給與各大國的。

我們必須以國際正義的最高標準，來衡量大國的誠意與忠實，請它們除非認為它們的安全直接受威脅，否則不使用否決權。我們以為安全的觀念應當是客觀的，而不是主觀的，並且它應當以確實的威脅或真正的危機而不以武斷的推論為根據，這種武斷推論，乃是主張或擴張另一種利益的不誠實手段。倘若各強國僅為保護它們自己的安全而使用否決權，它們就能獲得世界上道義的贊許，無論何時，它們若以自身的安全為理由，這種道義的贊許就會發生力量。

關於修正在金山時所通過的憲章一問題，我們以爲它有許多缺點可加糾正而不會危及良好的國際關係，並且這裏面總有可以提供意見的餘地和設法改良的可能性；但是我們以爲它的法律的基礎仍舊是很脆弱的，而在一個利益的均勢中重建和平一事所經時日仍甚短，在一個尚未獲得充分穩定、和國家利益仍在繼續擴展的時期中，我們不便冒險來重行展開關於金山憲章的辯論。

大會主席在本屆會開幕那一天發表講演時，曾以雄辯和誠懇的態度坦白承認聯合國仍缺少世界輿論的支持和一種信賴的氣氛。我們從這個事實可以再得到另一結論。輿論對於聯合國還沒有信仰，這不是小國家的過失。這是各大國的錯誤。

祕魯代表團在說明了關於我們所認爲聯合國生命所繫的各主要因素的幾項一般意見以後，依照主張每一個國家應當在一般辯論中祇提供他所認爲絕對必須發表的意見的提議，正

式提出它的意見，希望這些意見能被採納，作爲一種對於公共利益的忠誠貢獻。我們確信我們所用的言辭是與多數代表的感想相符合的，我們極誠懇的希望這些言辭更能常被採用；我們不怕光明和宣傳，祇要避免黑暗與緘默。

主席：在今天午後會議的名單上，沒有其他人發言。經本人的請求和“威脅”，現祇有兩位發言人擬在明日午前發言，另外兩位發言人擬在午後發言。

因爲各位諒必不容本人認爲一般辯論在明日上午即告結束，本人以爲最好取消明日午前的會議，而請所有發言人都在午後發言。

這樣本人就必須請各代表團首席代表設法使明日午後和星期六午前有完備的議事日程。倘若不能做到這一步，我們恐將損失兩天的時間。

大會下次會議定於明日午後四時舉行。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第三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午後四時舉行

目 錄

頁次

- 九一. 一般討論 (續前): Mr. Arce (阿根廷)、Mrs. Pandit (印度)、Mr. Stolk (委內瑞拉)、及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 的演說…… 20
- 主席: Mr. P.-H. SPAAK (比利時)

九一. 一般討論 (續前)

主席: 我們現應繼續進行一般討論。

茲請阿根廷代表 Mr. Arce 發言。

Mr. ARCE (阿根廷): 值茲大會繼續舉行第一屆會之際，阿根廷代表團願就若干問題，略表意見。

政治是爲環境所支配的。因此在發表意見中我們不能放棄根據事實而作決定的權利；但是我們認爲在此說明一些有用的原則藉作我們行動的憑依，亦是很需要的。我們希望那些意見將要從它們的真實價值上予以解釋。我們並非多疑之輩，不過我們如果發現有一種妥協的精神正在發展，那麼我們所抱的相當樂觀的態度便要益發地加強了。否則，我們將不得不採取絕對的自由行動，並根據環境與我們所代表的國家的利害而進退。

我們對於大國全體一致的原則並無好感，因爲常常有種種壓力——如果不是不正當的，也便是不適宜的——隱伏在那個原則之下。在辯護不同的意見中，即使有着最激烈的爭論，亦不能說是與覓取解決的願望不符。我們會聚於此，其目的在求確保及維持國際的和平與安全，並不是要種下另外一個衝突的根基。審議的目的是求在我們各個利益許可下達成各種積極的決議，而不是要在劇烈的爭辯之後，無所建白，一哄而散。

因此，我們感到有和衷共濟之必要。國家就像個人一樣，當它們對於一些關係彼此的問題加以審議與解決時，它們必須不要自信具有唯一的真理。每個國家都可以認爲或應當認爲它們自己對於真理所抱的概念是最佳的，但是在各有的真理不相融洽的時候，就不宜固執不讓。世界，或亦可稱爲大衆，也許要認爲此種固執乃是故意的，其唯一目的是在求妨礙問題之解決。

在絕對正確與完全錯誤之間，有着許多不同的程度，這些程度之是否能爲我們所接受，則全視其與我們個人間對於真理所持的特殊觀念的接近程度而定。我們必須就各種不同程度的真理中擇一而從，而所擇者則顯然要爲最大可能數目的意見的匯合。